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约人民币277,844,040.00元的超募资金和182,177,820.00元的自有资金购置上海生产经营用房，是公司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提名李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